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度廉政細工行政裁處 風險弊端態樣

一、 類型1：公務員違背職務於內政部營建署非法變異 點網站填報不實資料, 期約收受民眾賄賂 案。

某機關技士A係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」之業務承辦人，100年7月間接獲內政部營建署通報，該轄區有疑似變異點，請A進行查報，A前往查勘後，發現地上有某甲所有之未申請使用許可鐵皮屋建物，A向某甲暗示：「曾經有人申請變更為農業設施，有通過」等語，某甲遂委託土地代書某乙，與A聯絡並交付現金5萬元，請幫忙擋一陣子，不要太快把案子報上去營建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。A為配合上述某甲委託事宜，竟於鐵皮屋違建坐落地號土地之「查證結果」欄輸入「合法」，故意飾匿現場有系爭鐵皮屋違建之不實事項，上傳營建署網站，致生損害於營建署對於國土利用監測之正確性。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
風險評估

(一) 民眾誤認行賄可使違建就地合法：

本案例中某甲盤算若支付少數金額，可一勞永逸取得建物合法使用，殊不知技士A，並無此權限，而其向公務員交付賄款，已誤蹈法網，觸犯行賄罪。

(二) 公務員法紀觀念偏差：

公務員係人民公僕，為民謀福利及積極便民服務，為公務員應所當為之天職，本案之技士 A，卻不思依法行政，為己貪欲，違法索賄，不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、對機關與工作更欠缺忠誠，係屬較易受外界誘惑而影響執法公正性的高危險群。

(三) 審核權力集中於一人：

具有審核權力之基層公務員，職等雖然不高，惟具有准駁擬辦建議權限，權限集中於一人，若公務員有心索賄，並不易被察覺，無形助長公務員違法情事，觸犯法網。

(四) 疏於內部管理：

防微杜漸，消弭亂源，為機關勢在必行措施；本案 A 技士向民眾索賄應不是第一次，除因個人貪欲外，內部管理部分，顯示其主管因過度忙碌，而疏於關心員工工作狀況、生活及言行，致未能及早發現部屬異常行徑及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。

因應之道

(一) 建立複式審核機制：

案件查報作業與資料登錄作業，分別由不同人員辦理，避免球員兼裁判，產生弊端；除由二位承辦人員分別辦理該項業務外，亦由機關同仁協助再度查核，以重複查核的方式，將貪瀆舞弊的可能性降到最低，且經公所查報後，由本府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變異點網站上，再對其查報內容勾稽，以落實稽核機制。

(二) 建立聯合現場稽查機制：

目的事業機關邀集業務相關單位與區公所至案地進行現勘，做成現場勘查的紀錄，並協助判斷案件是否違規，避免單一個人勘查進行資料的判斷，做出的錯誤結論。

(三)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作業：

本府每年辦理二次對公所定期考核，舉凡違規管制、編定作業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變異點，均列入考核項目。

(四) 定期職務輪調：

辦理違規稽查作業承辦人員，通常為單一窗口，易遭受人情壓力影響，致無法依法行政，秉公處理，致嚴重影響清廉官箴，衍生風紀疑慮，故對業務承辦人應定期職務輪調。

(五) 辦理廉政宣導：

對機關同仁除宣導違背職務收賄之情形外，並加強宣導不違背職務收賄之違法態樣，使公務員知所警惕，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。宣導民眾洽公不用送紅包，並提供檢舉貪瀆不法方式，建立暢通之申訴、檢舉管道，鼓勵勇於舉報不法，另於機關網頁公告政風主管電子信箱，以供民眾諮詢及提供建言或檢舉違失不法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。